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费公路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盈（南宁）意字第 NN86-1 号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青秀万达广场西 2 栋 34 层 邮编：530012

电话：0771-5572601 传真：0771-5572605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5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7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单位.....	8
（三）项目批文.....	8
（四）项目收益.....	11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1
（一）《信息披露文件》.....	11
（二）会计师事务所.....	12
（三）信用评级机构.....	12
（四）律师事务所.....	12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释义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费公路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亨安咨字（2022）第 010001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公路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指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17 号）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 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 预〔2017〕35号)
《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 (试行)》	指	《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 (财预〔2017〕97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 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 库〔2018〕72号)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债资信评估公司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费公路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费公路项目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17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 号）、《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97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收费公路项目，其中涉及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
1	天峨-北海公路 平果至南宁段	20,000.00	30	412,500.00	1,375,154.17	30.00%
2	天峨至北海公路 (平塘至天峨广西段)	60,000.00	30	515,100.00	1,373,716.29	37.50%

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
3	天峨至北海公路(天峨经凤山至巴马段)	73,100.00	30	1,059,100.00	2,824,158.72	37.50%
4	巴马-凭祥公路 田东经天等至大新段	40,000.00	30	388,600.00	1,295,342.96	30.00%
5	巴马-凭祥公路 大新经龙州至凭祥段	20,000.00	30	671,000.00	2,236,822.05	30.00%
6	巴马-凭祥公路 巴马至田东段	40,000.00	30	340,100.00	1,133,675.90	30.00%
总计		253,100.00		3,386,400.00	10,238,870.09	33.07%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期限为 30 年，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三、进一步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及配套措施…（六）合理提高长期专项债券期限比例。…逐步提高长期债券发行占比，对于铁路、城际交通、收费公路、水利工程等建设和运营期限较长的重大项目，鼓励发行 10 年期以上的长期专项债券，更好匹配项目资金需求和期限…完善专项债券本金偿还方式，在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方式基础上，鼓励专项债券发行时采取本金分期偿还方式，既确保分期项目收益用于偿债，又平滑债券存续期内偿债压力。”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收费公路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三、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积极支持“两新一重”、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根据需要及时用于加强防灾减灾建设。”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收费公路项目，符合《预算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收费公路项目，其中涉及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 6 个募投项目和 1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1	自治区本级	天峨-北海公路 平果至南宁段	广西交通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项目起于在建的天峨一北海高速公路巴马至平果段四塘枢纽互通，路线由北向南，经平果市四塘镇，南宁市武鸣区灵马镇、锣圩镇，隆安县城厢镇、丁当镇，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金陵镇，终于广昆高速公路石埠枢纽互通，接南宁绕城高速公路，全长约 85 公里	在建
2	自治区本级	天峨至北海公路 (平塘至天峨广西段)		平塘至天峨广西段路线方案起点位于南丹县月里镇云阳黔桂交界处，接规划建设贵州省乌当经平塘至天峨高速公路，路线由北向南，经南丹县月里镇、六寨镇，天峨县六排镇，终于南丹至下老高速公路天峨枢纽互通，顺接规划建设的天峨经凤山至巴马高速公路，全长约 59.1 公里	在建
3	自治区本级	天峨至北海公路 (天峨经凤山至巴马段)		路线起于南丹至下老高速公路天峨枢纽互通，接规划建设的天峨至北海高速公路，路线由北向南，经天峨县县城、岜暮乡，东兰县金谷乡，凤山县砦牙乡、县城，巴马县坡月乡、西山乡、县城，终于河池至巴马高速公路巴马枢纽互通，顺接在建的贺州至巴马高速公路(都安至巴马段)，全长约 108 公里	在建
4	自治区本级	巴马-凭祥公路 田东经天等至大新段		路线起于南百高速田东枢纽互通，接规划建设巴马-凭祥高速公路巴马至田东段，由北向南，经田东县印茶镇、江城镇，天等县东平乡、宁干乡、都康乡、县城、小山乡，终于隆硕高速小山枢纽互通(规划)，顺接规划建设的巴马-凭祥公路大新经龙州至凭祥段。全长约 72.23 公里	在建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5	自治区本级	巴马-凭祥公路 大新经龙州至凭祥段		路线起于隆硕高速小山枢纽互通，接规划建设巴马-凭祥公路大新经龙州至凭祥段，路线整体由北向南，经大新县全茗镇、县城、榄圩乡、雷平镇，龙州县逐卜乡、上龙乡、县城、彬桥乡、上降乡，凭祥市上石镇，终于南友高速上石枢纽互通（规划），顺接规划建设的东兴至凭祥高速公路。全长约 145.4 公里	在建
6	自治区本级	巴马-凭祥公路 巴马至田东段		巴马至田东段路线方案起点位于巴马县城南侧设长村，与在建贺巴高速相交，设置 T 型枢纽互通，向南经那桃乡、燕洞镇至田东县义圩镇世木村设义圩互通，沿燕洞河、灵岐河至朔良镇设朔良互通，路线继续向南从周洪村那洪屯设隧道越岭后沿沟谷布线至右江河谷，于林逢镇东侧依次下穿南昆客专、南昆铁路新线后设林逢互通与 G324 相交，主线上跨 G324、右江航道后与坛百高速相交，设双喇叭互通进行交通转换，终点位于田东县林逢镇公靖村南侧，桩号 K67+200，本段路线长 67.2 千米	在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1 家企业法人代表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持有《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登记状态
1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450000677715673H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2008.07.18-长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三）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天峨-北海公路平果至南宁段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天峨—北海公路平果至南宁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交通〔2020〕53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天峨（黔桂界）至北海公路（平果至南宁段）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核的意见》 （桂交规划函〔2019〕393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000020200003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天峨（黔桂界）至北海公路（平果至南宁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桂环审〔2020〕2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天峨—北海公路平果至南宁段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交行审〔2020〕10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天峨—北海公路平果至南宁段两阶段施工图设计技术方案的批复》 （桂交行审〔2021〕200号）
2	天峨至北海公路（平塘至天峨广西段）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天峨至北海公路（平塘至天峨广西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交通〔2019〕1181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天峨（黔桂界）至北海公路〔平塘至天峨（广西段）〕建设用地预审的复函》 （自然资办函〔2020〕982号）； 《河池市水利局关于天峨（黔桂界）至北海公路（平塘至天峨（广西段））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 （河水水保函〔2019〕13号）； 《河池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峨（黔桂界）至北海公路（平塘至天峨（广西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环审〔2019〕6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天峨至北海公路（平塘至天峨广西段）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交行审〔2020〕11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天峨至北海公路（平塘至天峨广西段）两阶段施工图设计技术方案的批复》 （桂交行审〔2021〕204号）
3	天峨至北海公路（天峨经凤山至巴马段）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年）的批复》 （桂政函〔2018〕15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天峨至北海公路（天峨经凤山至巴马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交通〔2019〕1182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0000202000025号）； 《河池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峨（黔桂界）至北海公路（天峨经凤山至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巴马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环审（2019）6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天峨（黔桂界）至北海公路（天峨经凤山至巴马段）项目选址意见的批复》 （桂自然资预审（选址）（2019）3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天峨（黔桂界）至北海公路（天峨经凤山至巴马段）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核的意见》 （桂交规划函（2019）391号）； 《河池市水利局关于天峨（黔桂界）至北海公路（天峨经凤山至巴马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复函》 （河水水保函（2019）1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天峨至北海公路（天峨经凤山至巴马段）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交行审（2020）14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天峨至北海公路（天峨经凤山至巴马段）两阶段施工图设计技术方案的批复》 （桂交行审（2021）229号）
4	巴马-凭祥公路 田东经天等至大新段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巴马—凭祥公路田东经天等至大新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交通（2020）626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000020200003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巴马—凭祥公路田东经天等至大新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桂环审（2020）14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巴马—凭祥公路田东经天等至大新段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交行审（2020）13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巴马—凭祥公路田东经天等至大新段两阶段施工图设计技术方案的批复》 （桂交行审（2021）235号）
5	巴马-凭祥公路 大新经龙州至凭祥段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巴马—凭祥公路大新经龙州至凭祥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交通（2020）627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0000202000040号）； 《崇左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巴马—凭祥公路大新经龙州至凭祥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崇环审（2020）3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巴马—凭祥公路大新经龙州至凭祥段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交行审（2020）14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巴马—凭祥公路大新经龙州至凭祥段两阶段施工图设计技术方案的批复》 （桂交行审（2021）228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6	巴马-凭祥公路 巴马至田东段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巴马-凭祥公路巴马至田东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交通〔2020〕57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巴马-凭祥公路巴马至田东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桂环审〔2020〕172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000020200003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巴马-凭祥公路巴马至田东段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交行审〔2020〕11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巴马-凭祥公路巴马至田东段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桂交行审〔2021〕198号)

(四) 项目收益

根据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次发行涉及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 《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9W5LMK0P”的《营业执照》、广东省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1599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部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内，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债资信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5603970936”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债资信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费公路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在广西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

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3558779798”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收费公路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涉及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费公路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费公路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苏锦华 苏锦华

朱海芹 朱海芹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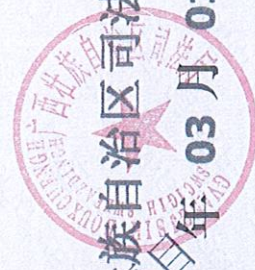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3558779798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03月01日



用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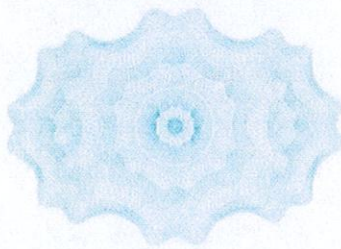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3558779798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限用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项目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01 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项目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青秀万达广场西2栋34层
负责人	张晓玮 张晓玮,刘卓,杨楠
派驻律师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5]49号
批准日期	2015-08-30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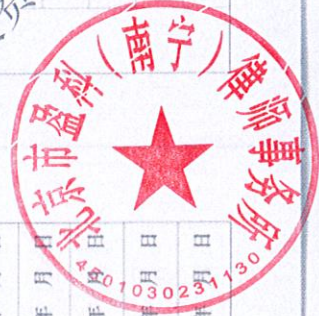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分所负责人		2019年4月1日
		2019年4月1日
		2021年3月11日
		年 月 日
分所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分所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派驻律师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1日至 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1日至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柳州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专用章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	------	------

[illegible][illegible]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710762171

法律职业资格A20064509230370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苏锦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52819741213653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01122050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50521091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朱海芹

性 别

身份证号 45052119940522906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盈（南宁）意字第 NN01-12 号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青秀万达广场甲 2 栋 34 层 邮编：530012

电话：0771-5572601 传真：0771-5572605

目录

释义.....	1
声明.....	4
正文.....	6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期发行的募投项目.....	7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单位.....	8
（三）项目批文.....	8
（四）项目收益.....	10
四、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0
（一）《信息披露文件》.....	10
（二）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10
（三）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11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11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1

释义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出具的《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项目法律意见书》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公路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指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17 号）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	指	《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 (财预〔2017〕97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18〕72号)
《做好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的通知》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
《加快债券发行使用的通知》	指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容诚会计广西分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东方金诚评估公司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项目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17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97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期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发行的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募集资金将用于上思至防城港公路、南宁-湛江公路南宁至博白那卜段、水口-崇左-爱店公路（崇左至爱店口岸段）、天峨至北海公路（巴马至平果段）、贺州至巴马公路（来宾至都安段）等项目，其中涉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 占总投资比例
1	上思至防城港公路	53,000.00	30	186,400.00	1,129,000.00	4.69%
2	南宁-湛江公路南宁至博白那卜段	93,400.00	30	1,199,900.00	2,395,000.00	3.90%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 占总投资比例
3	水口-崇左-爱店公路(崇左至爱店口岸段)	43,500.00	30	400,000.00	820,420.44	5.30%
4	天峨至北海公路(巴马至平果段)	27,000.00	30	660,000.00	1,400,929.66	1.93%
5	贺州至巴马公路(来宾至都安段)	30,000.00	30	977,100.00	2,125,477.77	1.41%
总计		246,9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项目，符合《预算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期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项目，其中涉及 5 个募投项目和 1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涉及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1	自治区本级	上思至防城港公路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路线起于规划建设的龙胜——峒中口岸公路南宁吴圩至上思段龙楼枢纽互通，由北向南经十万山瑶族乡、大菴镇、华石镇，终于防城港市，顺接防城港市既有西湾大道，全长约 63.2 公里。	在建
2	自治区本级	南宁-湛江公路南宁至博白那卜段		项目路线起于南宁绕城高速公路六冲枢纽互通，整体由西向东，经邕宁区那楼镇，灵山县太平镇、旧州镇、三隆镇、那隆镇、武利镇、浦北县白石水镇、大城镇、张黄镇、安石镇、石埇镇、博白县松旺镇、双旺镇、那卜镇，终于那卜镇桂粤交界处。	在建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3	自治区本级	水口-崇左-爱店公路（崇左至爱店口岸段）		路线起于南宁至友谊关高速公路天西枢纽互通（规划），路线由北向南，经崇左市宁明县亭亮乡、东安乡、明江镇、峙浪乡，终于爱店镇，接国道 G219 公路，全长约 55.1 公里。	在建
4	自治区本级	天峨至北海公路（巴马至平果段）		路线由北向南，起于河池至百色高速公路巴马枢纽互通（规划），顺接规划的天峨至北海公路（天峨经凤山至巴马段），通过与都安至巴马高速公路共线至大化县羌圩乡。新建路段起于羌圩乡附近，经巴马县百林乡，平果县黎明乡、榜圩镇、凤梧镇，大化县共和乡，马山县永州镇，终于平果县四塘镇西侧，顺接规划的天峨至北海公路（平果至南宁段）。	在建
5	自治区本级	贺州至巴马公路（来宾至都安段）		路线起于柳州至南宁高速公路穿山枢纽互通，接贺州至巴马高速公路（象州至来宾段），路线由东向西，经来宾市兴宾区凤凰镇、七洞乡，忻城县思练镇、城关镇，南宁市马山县金钗镇，河池市都安县菁盛乡、龙湾乡，终于都安县澄江乡东谢村 G210 国道附近，顺接贺州至巴马高速公路（都安至巴马段），全长约 133.87 公里。	在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项目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且登记状态显示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登记状态
1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450000799701157N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07.03.05-长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三）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取得阶段所需的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上思至防城港公路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 年）的批复》（桂政函[2018]159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上思至防城港公路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桂交行审[2020]193 号）； 《防城港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关于上思—防城港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防审批市政交通环保[2020]56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上思至防城港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20]84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上思至防城港公路项目建设用地预审初审意见的报告》（桂自然资报[2020]185号）；
2	南宁-湛江公路南宁至博白那卜段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南宁—湛江公路南宁至博白那卜段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桂交行审[2020]23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湛江公路南宁至博白那卜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20]96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南宁—湛江公路南宁至博白那卜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桂环审[2021]7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年）的批复》（桂政函[2018]159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南宁—湛江公路南宁至博白那卜段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2021]421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000202100016号）；
3	水口-崇左-爱店公路（崇左至爱店口岸段）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年）的批复》（桂政函[2018]15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水口-崇左-爱店公路（崇左至爱店口岸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19]118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水口-崇左-爱店高速公路（崇左至爱店段）项目选址意见的批复》（桂自然资预审（选址）[2019]34号）； 《崇左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水口-崇左-爱店公路（崇左至爱店口岸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崇环审[2020]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水口-崇左-爱店公路（崇左至爱店口岸段）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桂交行审[2020]130号）；
4	天峨至北海公路（巴马至平果段）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年）的批复》（桂政函[2018]15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天峨至北海公路（巴马至平果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19]1183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00020200002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天峨（黔桂界）至北海公路（巴马至平果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桂环审[2019]41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天峨至北海公路（巴马至平果段）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桂交行审[2020]126号）；
5	贺州至巴马公路（来宾至都安段）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贺州至巴马公路（来宾至都安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桂环审[2019]25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贺州至巴马公路（来宾至都安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19]90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年）的批复》（桂政函[2018]15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县县通高速公路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4]5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贺州至巴马公路（来宾至都安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桂自然资预审[2019]63号）；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450000201900033号）；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贺州至巴马公路（来宾至都安段）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桂水水保函〔2019〕1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贺州至巴马公路（来宾至都安段）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核的意见》（桂交规划函〔2019〕20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贺州至巴马公路（来宾至都安段）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桂交行审〔2019〕10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贺州至巴马公路（来宾至都安段）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桂交行审[2021]186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容诚会计广西分所为本期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涉及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四、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期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容诚会计广西分所为本期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MA5NHUBE6L”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5001067”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容诚会计广西分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东方金诚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评估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期发行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3558779798”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上思至防城港公路、南宁-湛江公路南宁至博白那卜段、水口-崇左-爱店公路（崇左至爱店口岸段）、天峨至北海公路（巴马至平果段）、贺州至巴马公路（来宾至都安段）等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建设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

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本期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莫竞滨 莫竞滨

何 静 何 静

二〇二二年 一月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3558779798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3558779798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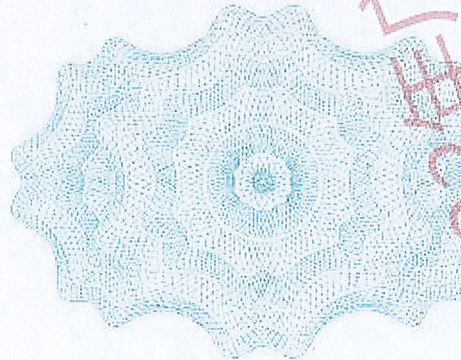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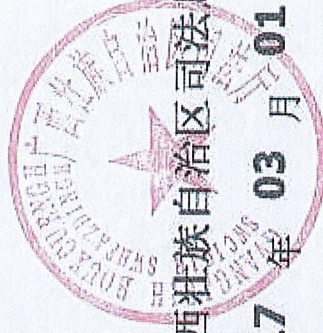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2017 年 03 月 0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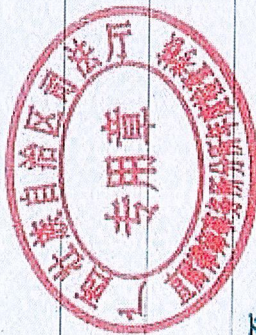


仅限用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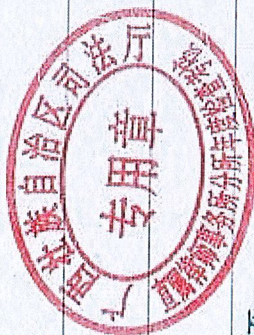
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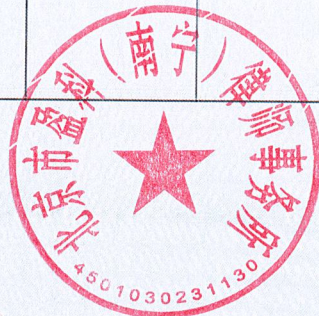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用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01075706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501070055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8 日



持证人 莫竞瀚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2111972092516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5112559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501030158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何静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212319840924374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